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5号楼16层/22层(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4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三)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6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26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28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9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3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0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30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30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30
(四)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31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1
九、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化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数字存在小数时均只保留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新化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在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新化股份的如下承诺：

新化股份已向本所提供的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新化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新化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答复或政府部门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作出判断。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新化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化股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系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58 号”《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化股份”，股票代码为 603867。

3、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98227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经营范围为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管道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59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的利润分配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82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2.01%。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核实

-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拟向 80 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1.3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 干、业务骨干(80人)		192.00	100.00%	1.37%
合计		192.00	100.00%	1.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②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③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④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⑤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6.89 元。

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A.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6.58 元/股；
- B.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6.89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

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全部成就，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④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行权条件、考核指标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D. 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C.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E.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分配情况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拟向 4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0.6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	55.56%	0.36%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20	22.22%	0.14%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余彭亮	总经理助理	10	11.11%	0.07%
合计		90.00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②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③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⑤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3.29 元/股；

B.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3.45 元/股。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成就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二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9.51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	---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④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①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D. 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C.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E.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回购注销的原则

①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 缩股

$$Q = Q_0 \times \text{缩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D. 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②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C.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③ 回购注销的程序

A.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B.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回购注销的原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0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就《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

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达自身意愿，维护自身权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做出决议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相关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

宋琳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